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御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5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商铺租赁合同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6-1 医疗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附件6-2 危废（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7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YNDQ-HJ-202512167）

附件8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参照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202306036）

附件9 项目废水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证明（废水排放说明）

附件10 公众问卷调查真实情况承诺

附件11 项目周围居民及商铺公众问卷调查表

附件12 西山区人民政府前卫街道办事处关于对《关于征求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

附件13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14 项目三级内审单与项目进度管理表

附件15 专家技术审核意见表

附件16 修改对照一览表

附件17 专家技术审核复核意见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1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昆明市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图7 项目周围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现场照片



本项目一楼接待区



一楼诊疗区



危废暂存间



二楼手术室与犬猫住院部



本项目周边现状



工程师踏勘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		
地理坐标	东经102°42'15.570"，北纬25°0'13.37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53
环保投资占比（%）	15.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环境影响因素	专项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卫生间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不涉及上述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的污染物，故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排放，所在润城五区已建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运营期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独立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50m ³ ），再排入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属间接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排，故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存放于药房，最大储存量约1.5kg，临界量500t）、卫可消毒液（存放于库房，最大储存量约25kg，临界量100t）、氧气瓶（存放于二层手术室，最大储存量3瓶、40L/瓶，临界量200t）、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库房，最大储存量约4.5kg，临界量0.5t）、异氟烷（存放于药房，最大储存量约1kg）。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远低于相应临界量，Q值远小于1，故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火灾事故次生的一氧化碳（CO）属次生污染物，不参与Q值计算，已纳入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润城五区已建成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故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地下水：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宠物医院）建设，主要从事宠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免疫、宠物住院观察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动物医院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根据法典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已同步废止，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均依法典执行。本项目与法典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八十三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设置手术室并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璟昊生态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方开工建设改建工程。	符合
	第九十五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按报告表要求编制，符合分类管理规定。	符合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动物诊所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已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本报告第二章已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本次改建的整改措施（详见表2-10、表2-11及第四章），符合本条要求。	符合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经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诊疗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将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符合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改建工程，建设单位承诺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开工建设。	符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水槽及污水收集管网等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装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建完成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将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核实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登记前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二百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选址于润城五区临街商业商铺，设有独立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小区内。运营期采取易产生异味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及医疗废物日产日清、不在院内滞留，医疗废物暂存间密封并定期消毒，卫生间及各功能区布设通风系统，防止异味扰民。	符合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均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台，合计处理规模1.5m³/d，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含病原体污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密闭贮存、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袋装收集后送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化验废液经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后桶装密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符合
	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废弃紫外灯管（HW29）、化验废液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HW49）均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别设置收集桶并粘贴识别标志，分类收集、不混合贮存；转运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联单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符合
	第五百四十四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本项目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管理动物诊疗废弃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容器盛装，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符合
	第五百五十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各功能区独立隔间并运行期间关闭门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住院动物加强看护安抚、手术室治疗前注射麻醉剂等措施控制噪声。本项目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不产生夜间噪声。	符合
	第五百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本项目已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减振垫等）列入环保投资。	符合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本项目位于润城五区商住楼栋临街商铺，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 3、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租用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17栋1号商铺经营，出租方为张建明。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00009473213，详见附件2），该商铺租赁用途明确为“宠物医院”，房屋建筑面积210m²，租赁期限自2024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根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DKM73G87），建设单位经营范围含许可项目“动物诊疗”，本项目经营内容未超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西山区人民政府前卫街道办事处关于对《关于征求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中“经核查，该项目位于前卫街道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属辖区日常管理范围。建议项目方主动与小区物业及周边邻居沟通，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达标，前卫街道对该项目无其他意见，供贵局参考。”，前卫街道办事处对项目选址无异议。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关系图，项目所在润城五区17栋为商住楼栋，第1—2层为面向金河路的临街商铺，上部楼层为居住楼层，本项目租用该商铺第1—2层（建筑面积210m²），共两层。项目东侧为前兴路，南侧临润城第二大道，南侧对面为官庄福兴苑及福兴苑社区卫生服务站，西侧为金河路，相邻商铺为庄诚烟酒超市、粤润城超市等商业经营户。项目所在区域属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成区，周边为集商业、办公、居住、交通于一体的混合功能区。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面向临街一侧，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小区内，不与润城五区小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动物诊疗场所出入口的设置要求。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和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医院独立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50m³）处理，再排入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润城五区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下水管道为独立排水，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该化粪池容积为50m³。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医院一层范围内，不占用公共通道。 针对运营期噪声，项目除临街一侧设有玻璃门外，其余各侧均为商铺实体墙壁，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手术室治疗前均对宠物注射麻醉剂，住院室、隔离室内宠物因患病精神状态不佳不易产生叫声；诊疗、住院过程中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经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实测，项目所在楼栋（17栋）及北侧16栋、南侧18栋昼间噪声值49~53dB(A)、夜间44~48dB(A)，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共两层，一层设置接待区、收银台、展示区、一诊室、二诊室、免疫室、B超室、DR室、中央处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二层设置手术室、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异宠住院部、隔离室、化验室、药房及楼梯间。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本次改建将手术室设置于二层北侧中部，与一层接待区、候诊区在竖向及平面上均有效分隔，手术室门前设置“楼上手术室 非请勿入”警示标识，避免宠物诊疗活动与手术活动交叉，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一层西北角楼梯下方，为独立封闭空间
--	---

	，远离接待区、候诊区及各诊室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各功能区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内部通道可快速收集、暂存并由处置单位经医院出入口完成转运，不与顾客通道交叉； ③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异宠住院部、隔离室分区独立设置，隔离室单独封闭，防止病毒交叉感染； ④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洁污分流，有利于宠物有序就诊，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展示区（宠物食品、用品零售）位于一层出入口一侧，与诊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兼营区域与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环境相容性分析 ①异味控制：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运营期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体味、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卫生间。项目采取易产生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院内滞留，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卫生间及各功能区摆放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清洁，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异味。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产生美容废水及毛发异味。 ②噪声控制：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不设置空调室外机组等固定式结构传声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为DR装置、监护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及宠物就医、手术、住院过程中的偶发叫声。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吊顶加装吸音棉、各功能区独立隔间、运营期间关闭门窗、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手术及DR检查前注射麻醉剂等措施，经商铺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本项目营业时间9:00—21:00，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不产生夜间噪声。
--	---

③废水控制：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不涉及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④固体废物控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袋装收集后送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无露天堆放。

⑤辐射控制：本项目一层设DR室，配置赢蕊320A DR装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1台，属III类射线装置。DR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依法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使用。本次改建不新增CT等射线装置。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减轻项目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到不扰民。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围环境相容。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本次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完成改建后，按照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诊疗活动范围变更手续，在核准的诊疗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通过租用商铺经营，租赁期限自2024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210m²，使用面积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符合
	第六条（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m；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和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第六条（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面向临街一侧，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润城五区小区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楼上住户）共用通道。	符合
	第六条（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一层设一诊室、二诊室、免疫室、B超室、DR室、中央处置区，二层设手术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异宠住院部，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符合
	第六条（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配备赢蕊320A DR、B超、显微镜、血常规分析仪、生化仪器等诊断设备，蒸汽式高压锅、紫外线杀菌灯车、消毒柜等消毒设备，冰箱等冷藏设备，污水处理器2台（合计1.5m³/d）等污水处理设备，具备常规化验能力。	符合
	第六条（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一层西北角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配备紫外灯及冰柜，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符合
	第六条（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二层设置独立封闭的隔离室，配备消毒设施，用于隔离需要隔离就诊的猫、犬，防止病毒交叉感染。	符合
	第六条（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现有员工5人，其中具有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满足动物诊疗活动需要。	符合
	第六条（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医院已在墙面公示诊疗废弃物暂存、手术及消毒等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将按规定建立并持续完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三）具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配备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配置赢蕊320A DR装置（X射线机）1台、B超机1台；二层北侧中部设置布局合理的手术室，配备手术台、手术无影灯、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超声刀、手术器械、骨科器械、便携式内窥镜、输液泵等手术设备。项目按规定建设成合格的动物医院后，方可合规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活动。	符合
	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昆明御宠动物医院”规范名称，目前现场门头标识为“御宠动物诊疗中心”。	符合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次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属诊疗活动范围变更。建设单位承诺在取得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完成改建后，按照规定向西山区农业农村局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在接待区前台大厅显眼处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公示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兼营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展示区位于一层出入口一侧，与诊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不共用。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一层DR室配置赢蕊320A DR装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属Ⅲ类射线装置）1台。DR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承诺在改建中对DR室进行辐射防护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法单独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建立突发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时，迅速将患病动物转入二层隔离室隔离，立即向西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对全院区开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置；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符合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并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积极支持执业兽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规定。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诊疗场所固定，二层设置独立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现有员工5人，其中执业兽医师满足动物诊疗活动需要；配备DR、B超、显微镜、血常规分析仪、生化仪器、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手术台、手术器械等兽医器械和设备；已建立并公示各项管理制度。	符合性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本次改建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建设单位将在取得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完成改建后，按规定向西山区农业农村局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	符合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取得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已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本次改建属诊疗活动范围变更，建设单位承诺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或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诊疗活动不超出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符合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单独设置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住院室、隔离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各功能区不共用、不交叉；医院地面、宠物笼舍、台面采用卫可消毒液消毒2次/天，手术室及其他功能区环境空间采用可移动紫外线杀菌灯车照射消毒，手术器具使用后清水冲洗并经蒸汽式高压锅高温消毒杀菌，废水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处理；二层设独立隔离室对需隔离宠物进行隔离；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开展诊疗活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本项目兽医处方均由接诊的执业兽医亲自开具，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符合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本项目执业兽医将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履行执业兽医职责。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6、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		

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及功能分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占地，所在区域为昆明市城市建成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项目与文中所列“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中“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及功能分区改造后作为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生态功能。	符合

	2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9%以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10、PM2.5）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无废气排放，废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不产生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异味（臭气浓度），采取易产生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密封暂存并定期消毒、卫生间及各功能区摆放除臭剂、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3	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属滇池流域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项目。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50m³），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属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降低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4	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地面已硬化，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开挖。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槽及污水管道均做好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能			

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室内装修及功能分区改造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年新鲜用水量约1.034m³/d、268.84m³/a，年用电量较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极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昆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属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为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昆明市西山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昆明市西山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类工业企业，新建、扩建该类项目应实施现役源2倍污染物削减量替代。2、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建设自备水井；现有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限期关闭。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不属于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类工业项目。项目用水由润城五区已建成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建设自备水井，能够保证用水需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中国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4、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截污干管，杜绝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湖库。5、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已建成商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规模不大、以人工施工为主，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洒水降尘、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运营期异味采取日产日清、密封暂存、定期消毒、摆放除臭剂、关闭门窗等措施控制，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湖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废弃紫外灯管（HW29）、化验废液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HW49）均属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袋（桶）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运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100%。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geq 8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能回收部分均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滇池保护范围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属滇池流域范围内的昆明市城市建成区，位于滇池外海东北侧，处于滇池保护绿色发展区。项目与条例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条例条款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及功能分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属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项目建设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的造纸、制革、印染等工业项目，也不属于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条（一）	绿色发展区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内部独立铺设的污水管道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排放方式；运营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天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单位承诺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符合
	第二十七条（二）	禁止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台，合计1.5m³/d，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七条（三）	禁止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兽药及化验试剂均为外购成品，均不含重金属（不含汞），不产生剧毒废液，也不产生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化验室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等化验废液通过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积10L）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系统。	符合
	第二十七条（四）	禁止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含病原体的医疗废水经医院内部独立铺设的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输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容器盛装，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项目不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存贮含病原体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第二十七条（五）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袋装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消毒处理后桶装密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任何废弃物，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符合
	第二十七条（六）	禁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间接排放，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纳入该厂总量指标考核，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符合
	第二十七条（七）	禁止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本项目供水由润城五区已建成使用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取水工程，不擅自取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	符合

	第二十七条（八）至（十四）	禁止违法砍伐林木；禁止违法开垦、占用林地；禁止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国家明令禁止或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禁止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不涉及林木砍伐、林地开垦占用、河道填堵覆盖、渔业捕捞等活动；项目诊疗对象为猫、犬等宠物及兔、鸟类等异宠，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杀害、买卖；项目不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不可自然降解的发泡塑料餐饮具、塑料袋。上述各项均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滇池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控制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滇池流域水体。项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0.236mg/L、0.04mg/L，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45mg/L、8mg/L），严格控制了氮、磷进入水体。	符合
	第三十七条	滇池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昆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应当依法填报有关排污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并间接排放。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核实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登记前不排放污染物，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第四十条	滇池流域城镇排水实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制度，有关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建设单位承诺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手续，依法排水。	符合						
	第四十一条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采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措施。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照《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袋装后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产生厨余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8、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对照分析表 <table><tr><th>相关规定</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包装物、容器盛装。</td><td>本项目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类收集，使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和收集桶盛装，包装物、容器外表面设有警示标识并系中文标签（载明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包装物、容器盛装。	本项目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类收集，使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和收集桶盛装，包装物、容器外表面设有警示标识并系中文标签（载明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符合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包装物、容器盛装。	本项目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类收集，使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和收集桶盛装，包装物、容器外表面设有警示标识并系中文标签（载明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符合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一层西北角，为独立封闭空间，远离接待区、候诊区、各诊室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及展示区（宠物食品销售区），与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分开设置；暂存间门口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标牌，公示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收集、转移途径流程示意图。	符合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本项目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并与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4），由该单位定期（2天清运一次）清运处置。	符合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处置，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设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上方粘贴各类别标识牌，不混合收集；不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贮存、处置；不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符合
	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转移医疗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医院设置专门医生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并由经办人签名，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转运过程中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法公开危险废物转移有关污染防治信息；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的相关要求。			
9、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表1-9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医疗废物随产随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和密闭收集桶内，收集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符合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一层西北角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密闭保存、不露天存放，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暂存间远离接待区、候诊区、展示区（宠物食品销售区）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暂存间设可关闭上锁的门）；暂存间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消毒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和清洁。	符合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4），由该单位定期（2天清运一次）清运。	符合
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0、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表1-10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一）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类，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和收集桶内，并贴有明显的标识标志。	符合
	第十一条（二）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本项目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均严格检查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袋，确保无破损、无渗漏和其它缺陷。	符合

	第十一条（三）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设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上方粘贴各类别标识牌，不混合收集。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使用完后的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经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产生批量化学性废物。	符合
	第十一条（四）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丙泊酚、异氟烷、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等麻醉药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管理使用；产生的废弃麻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严格按照相应规定、标准执行，不混入普通医疗废物。	符合
	第十一条（五）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化验室使用成品化验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产生批量废化学试剂；过期消毒剂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六）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所用药品、试剂及医疗器械均不含重金属（不含汞），不使用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若后续产生批量含汞医疗器具报废，将严格按照相应规定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十）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本项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严格按此执行。	符合
	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本项目医疗废物2天清运一次，医院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即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封口，使封口紧实、严密，并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均设有警示标识，并系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符合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1、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现行有效。根据昆明市司法局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17件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该条例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开展打包修改，修改完成后其条文序号及表述可能调整。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二分编大气污染防治及《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确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恶臭气体防治等原则性要求执行，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220 1430 1256">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220 600 1256">管控要求</th><th data-bbox="600 1220 975 1256">要求内容</th><th data-bbox="975 1220 1278 1256">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78 1220 1430 1256">相符性</th></tr> </thead> </table>				管控要求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扬尘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防尘抑尘方案，防止产生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应当采取围挡、覆盖、喷淋、洒水、硬化、密闭清运建筑垃圾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已将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关闭门窗施工、清扫地面、洒水降尘等）纳入环保投资，并在装修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本项目施工内容仅为已建成商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规模不大、以人工施工为主，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建筑物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无裸露场地，不产生工程渣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散料覆盖、建筑垃圾袋装密闭清运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室内。	符合
	装修废气防治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防止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装修内容较少，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废气（甲醛等有机废气）产生量小；装修完成后保持室内通风并摆放吊兰等植物进行净化，装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恶臭气体防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选址于临街商业商铺，设有独立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小区内。运营期异味采取易产生异味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及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院内滞留，医疗废物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安装紫外灯定期消毒，卫生间及各功能区摆放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清洁，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产生美容废水及毛发异味。	符合
	清洁能源使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柴。	本项目供电由润城五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全部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等燃料，不设锅炉，不产生燃煤废气。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及《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00009473213），2024年4月7日，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古天全租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出租方张建明，房屋建筑面积210m²，租赁用途为“宠物医院”，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2024年04月23日，昆明御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古天全，注册资本30万元整，经营范围含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建设单位在租用商铺内完成室内装修及功能分区后建成动物诊所并投入运营，运营期间主要开展宠物常规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免疫（疫苗注射）、宠物留院观察（住院）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等业务，未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年接诊宠物约1000例（日均约3.8例），接诊宠物以猫、犬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原动物诊所建成运营过程中一直未开展“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故未办理环评手续，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原动物诊所运营状况良好，属正常运营。根据医院介绍及走访调查，原动物诊所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2025年，根据宠物医院行业市场需求及医院长远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原有动物诊所内部装修陈旧局促、诊疗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开展重症病例手术治疗能力等实际情况，昆明御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决定在原动物诊所基础上进行改建：对原有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和功能分区优化，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同时保留现有接诊、疫苗免疫、住院观察等服务。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
------	--

积，不新增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类别；本项目设置手术室并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九十五条“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规定，2025年11月21日，昆明御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璟昊生态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委托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在掌握充分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和项目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10部法律同步废止，“环境影响评价”已依法更名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本报告表依照法典规定编制，报告名称、评价术语及法律引用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执行。

2、项目基本情况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昆明御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古天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DKM73G87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租用商铺第1—2层）		
地理坐标	东经102°42'15.77"，北纬25°0'13.72"		
建筑面积	210m ² （共两层，每层约105m ² ），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	10万元	环保投资	1.53万元（占15.3%）
资金来源	全部为企业自筹	施工工期	1个月
劳动定员	5人（不在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运营260天，营业时间9:00—21:00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动物诊所基础上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并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改建后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年接诊规模约1000例（日均约3.9例）；医院年接诊宠物由原有的约1000例（日均约3.8例）增加至2000例（日均约7.7例），接诊宠物以猫、犬为主，兼收兔、鸟类等异宠。

业务范围：改建后医院保留并继续开展宠物接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免疫（疫苗注射）、宠物住院观察（含猫住院、犬住院、异宠住院、隔离观察）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等业务，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设食堂。

辐射环境影响说明：本项目一层设置DR室，配置赢蕊320A DR装置（动物用X射线诊断装置，属Ⅲ类射线装置）1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属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应当单独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使用。DR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动物诊所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和功能分区优化，不新增用地。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其新增接诊规模为1000例/a（日均约3.9例）；改建后医院年接诊宠物2000例（日均约7.7例）。改建后医院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二层北侧中部在原手术室基础上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器械与用品，二层新增异宠住院部，原有各功能区按新平面布置重新装修布置。

建设内容见详表2-2。

表2-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接待区、收银台：位于一层出入口处，用于顾客候诊、挂号、收费、咨询。	沿用
		展示区：位于一层出入口一侧，主要用于宠物食品、用品展示与销售。	沿用
		诊室：位于一层，设一诊室（北侧）、二诊室（南侧），主要对就诊宠物犬、宠物猫进行诊断、检视。	沿用
		免疫室：位于一层南侧，主要用于宠物疫苗注射免疫。	沿用
		B超室：位于一层北侧，设B超机1台，用于超声影像检查。	沿用
		DR室：位于一层东南侧，设赢蕊320A DR装置1台，用于X射线影像检查。	沿用
		中央处置区：位于一层东北侧，设处置台、水槽，用于清创、输液、处置等操作。	沿用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西北角，独立封闭设置，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内设紫外线消毒灯（30W）及冰柜。	沿用，按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新增设紫外线消毒灯（30W）及冰柜
		卫生间：仅供工作人员使用。	沿用
	二层	住院室：设猫住院室、犬住院室，为正在治疗的宠物提供留院观察，不提供长时间过夜住院。	住院室内动物病房拆除后重新装修，优化空间利用率
		隔离室：对需要隔离就诊的猫、犬进行隔离，防止病毒交叉感染。	隔离室内动物病房拆除后重新装修，优化空间利用率
		化验室：主要从事血液、尿液等常规医学化验检测活动。	沿用
		药房：主要提供取药服务。	沿用
		手术室：位于二层北侧中部，本次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功能，设超声刀、手术电刀等设备，增加储物空间，使手术室空间利用率增加。	改建装修
		异宠住院部：位于二层西南侧，为兔、鸟类等异宠提供留院观察。	改建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原动物诊所供水由润城五区已建成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保证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润城五区已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系统及雨水、污水管网。原动物诊所废水经水槽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50m ³ ），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由润城五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能够保证用电需求。	依托
		消毒方式	医院地面、宠物笼舍、台面采用卫可消毒液与自来水混合后浸泡拖把拖地、抹布擦拭，消毒频率2次/天；手术室及其他各功能区环境空间采用可移动紫外线杀菌灯车照射消毒；手术器具每次使用后清水冲洗并经蒸汽式高压锅高温消毒杀菌，消毒后经无菌布包装存放于手术室内；废水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另设消毒柜1台用于器械消毒。	沿用
		通风系统	采取自然通风方式进行医院通风。	沿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各医疗废水产生点设置独立水槽，经配套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m ³ /d）（污水处理器，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处理后，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50m ³ ）。	沿用
		废气处理	运营期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体味、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及卫生间。原有措施为易产生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卫生间摆放除臭剂、定期消毒清洁。	改建后完善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就医、手术、住院过程中的偶发叫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各功能区独立隔间、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手术前注射麻醉剂、住院动物加强看护安抚、吊顶中加隔音棉等措施控制。本项目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	改建后完善

	固体废物	位于一层西北角楼梯间下方，独立封闭设置，内设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及冰柜1台（用于动物尸体冷藏暂存），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需要。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并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门口公示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收集、转移途径流程示意图；设可关闭上锁的门；定期消毒和清洁。	改建后规范化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在原址对原动物诊所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并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院改建后运营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用途（功能）
辉瑞卫佳五联疫苗	约600头	25头	硕腾	预防
辉瑞卫佳捌联疫苗	约600头	25头	硕腾	预防
辉瑞卫猫三联疫苗	约1000头	50头	硕腾	预防
丙泊酚	50盒	5盒	浙江博信	镇静/麻醉
异氟烷	80瓶	10瓶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醉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10盒	2盒	吉林省华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局部麻醉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30盒	5盒	山西省芮城科龙兽药有限公司	麻醉前给药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50盒	5盒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急救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注射液	50盒	5盒	意大利豪普制药厂	治疗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0盒	10盒	远征药业	治疗
头孢羟氨苄	100盒	10盒	南京威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治疗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盒	2盒	河南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治疗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50盒	5盒	吉林省华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治疗
	美洛昔康注射液	50盒	5盒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镇痛
	美洛昔康片	30盒	5盒	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镇痛
	酚磺乙胺注射液	50盒	5盒	吉林省华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止血
	呋塞米注射液	50盒	5盒	吉林省华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治疗
	氯化钾注射液	30盒	5盒	黑龙江佳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治疗
	50%葡萄糖注射液	50盒	5盒	芮城县维尔富兽药有限公司	治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瓶	2瓶	科星药业	治疗
	灭菌注射用水	100盒	10盒	吉林省华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治疗
	维生素C注射液	50盒	5盒	山西省芮城科龙兽药有限公司	治疗
	盐酸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30盒	5盒	山西省芮城科龙兽药有限公司	治疗
	醋酸泼尼松片	30盒	5盒	南京威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治疗
	阿苯达唑片	50盒	5盒	张家口万全区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驱虫
	芬苯达唑片	50盒	5盒	长沙东典药业有限公司	驱虫
	大宠爱塞拉菌素滴剂	20盒	2盒	硕腾	驱虫
	海乐妙（米尔贝肟吡喹酮片）	10盒	2盒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驱虫
	医用酒精	10瓶（500ml/瓶）	3瓶	外购	消毒
	碘伏消毒液	20瓶（200ml/瓶）	5瓶	外购	消毒
	卫可消毒液	15瓶（5L/瓶）	5瓶	外购	消毒杀菌
	二氧化氯消毒片	12包（5片/包，500g/片）	3包	厂家提供	污水消毒
	氧气	5瓶（40L/瓶）	3瓶	外购	手术室供氧
	脱脂棉球	2000g	1000g	外购	消毒/清创
	纱布块	1000块	30块	外购	消毒/清创
	注射器	2000支	50支	外购	治疗
	一次性输液袋	700个	20个	外购	输液治疗

	一次性尿垫	650片	20片	外购	住院护理
	猫砂	80包	10包	外购	住院护理
	狗粮、猫粮等宠物食品	250包	60包	皇家、比瑞吉等	外售
	5、主要设备配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改建后医院营运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用途 / 备注
	赢蕊320A DR	标准配置	上海赢蕊	1台	影像检查 / 沿用
	监护仪	标准配置	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监护 / 沿用
	超声刀	标准配置	杭州桐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切割与止血 / 新增
	便携式内窥镜	标准配置	深圳杰泰医疗有限公司	1台	疾病诊断 / 新增
	麻醉机	全部配齐	无锡安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麻醉 / 新增
	呼吸机	全部配齐	无锡安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辅助呼吸 / 新增
	ICU舱	标准配齐	宁波东邦电器有限公司	1台	治疗与观察 / 新增
	输液泵	标准配置	上海猫多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台	精准控制输血量 / 沿用
	牙科工作台	全部配齐	佛山市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拔牙、洁牙 / 沿用
	拔牙套装	整套配置	上海伟荣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台	医疗辅助 / 沿用
	显微镜	标准配置	上饶市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医疗检测 / 沿用
	血常规分析仪	标准配置	山东卓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医疗检测 / 沿用
	生化仪器	标准配置	天津诺迈科技有限公司	1台	医疗检测 / 沿用
	蒸汽式高压锅	标准配置	绍兴析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台	消毒 / 沿用
	紫外线杀菌灯车	标准配置	河北拓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消毒 / 沿用
	污水处理器	标准配置	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台	污水处理 / 沿用
	消毒柜	标准配置	中山鑫莱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1台	消毒 / 沿用

	手术台	标准配置	山东三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台	手术 / 沿用
	处置台	标准配置	山东三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台	处置操作 / 沿用
	手术器械	全部配齐	—	2台	手术 / 新增
	B超	标准配置	祥生	1台	诊疗 / 沿用
	骨科器械	标准配置	道格	1台	骨科手术 / 新增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5人，无需增加人员，实行早晚班制：早班9:00—18:00、晚班12:00—21:00。医院营业时间为9:00—21:00，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年运营天数260天。项目员工不在院内食宿，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7、施工进度计划 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动物诊所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功能分区优化，同时在二层新增设置具备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功能的手术室并配置相应手术设备。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已建成商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建筑物拆除等工程，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个月，主要施工步骤包括：①原有装修及功能区隔断拆除；②功能区分隔（按新平面布置图砌筑隔墙）；③室内装修（地面、墙面、卫生间及各功能区装修，含污水管道铺设、水槽及清洗池安装）；④设备安装与调试。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改建工程。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在取得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方开工建设。 8、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商铺第1—2层，建筑面积210m²，共两层。改建后平面布局如下： 一层设置：接待区、收银台、展示区、一诊室、二诊室、免疫室、B超室、DR室、中央处置区、卫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及水槽。 二层设置：手术室（具备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功能）、猫住院					

	室、狗住院室、异宠住院部、隔离室、化验室、药房、楼梯间及水槽。 平面布局合理性说明： ①本次改建将手术室设置于二层北侧中部，与一层接待区、候诊区在竖向和水平方向均有效分隔，手术室门前设置“楼上手术室 非请勿入”警示标识，避免宠物诊疗活动与手术活动交叉，有效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手术室配置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超声刀、手术器械、骨科器械、便携式内窥镜等手术设备，具备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硬件条件。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一层西北角，为独立封闭空间（设可关闭上锁的门），远离接待区、候诊区、各诊室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及展示区（宠物食品销售区），也远离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各功能区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内部通道可快速收集、暂存，并由处置单位经医院出入口完成转运，不与顾客通道交叉，可有效避免医疗废物在转运过程中的交叉感染风险。 ③各医疗废水产生点均设置独立水槽或清洗池，经医院内部独立铺设的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一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项目污水管道独立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于项目范围内，不占用其他通道。 ④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异宠住院部、隔离室分区独立设置，隔离室单独封闭，防止病毒交叉感染。 ⑤展示区（宠物食品、用品零售）位于一层出入口一侧，与诊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不共用，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 ⑥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小区内，不与相邻商铺及润城五区小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不会发生
--	---

人宠交叉传染的风险。

⑦噪声控制方面：项目除临街一侧设有玻璃门外，其余各侧均为商铺实体墙壁，吊顶中塞有隔音棉；手术室治疗前均对宠物注射麻醉剂，住院室、隔离室内宠物因患病精神状态不佳不易产生叫声；诊疗、住院过程中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9、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5.3%，全部为企业自筹。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环境保护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污染防治	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洒水降尘、散料覆盖	—	0.05
		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完成后室内通风并摆放吊兰等植物净化	按实际需要	0.05
	水污染防治	施工工具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	0.05
	噪声污染防治	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夜间及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	按施工需求设置	0.10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处置。	—	0.05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桶	3个	0.01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器，合计处理规模1.5m³/d，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2台	0.60
		各功能区独立水槽、清洗池及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完善	按实际需要	0.20
		密闭应急废水收集设施（防渗密闭收集罐/桶，总有效容积不小于1m³）	1套	0.02
		二氧化氯消毒片等废水消毒剂	—	0.05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含防渗、警示标识、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消毒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可关闭上锁的门等）	1间，约5m²	0.20	
			冰柜（动物尸体冷藏暂存）	1台	0.05	
			生活垃圾收集桶	按实际需求	0.02	
			化验废液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积10L）	2个	0.01	
			医疗废物收集桶、污泥收集桶及专用收集袋	按实际需求	0.02	
		废气污染防治	可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车（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各功能区消毒）	1台	0.02	
			卫生间除臭剂、粪便消毒剂	—	0.01	
		噪声污染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垫、吊顶隔音棉	—	0.01	
			宠物嘴套	3个	0.01	
		合计	—	—	—	1.5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及功能分区优化后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装修拆除、功能区分隔、室内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建筑物拆除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功能区分隔：按照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各功能区分隔，同时布设整个项目内部的污水收集管道、水电线路等，其主要污染物为功能区分隔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2、室内装修：主要是对已分隔好的各功能区进行简单装饰装修，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废建材包装材料。

3、设备进场安装和调试：将采购的器械设备运送进场进行安装、调试，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这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顾客携带宠物前来进行就诊就医、疫苗免疫、化验检查、手术治疗、住院观察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运营期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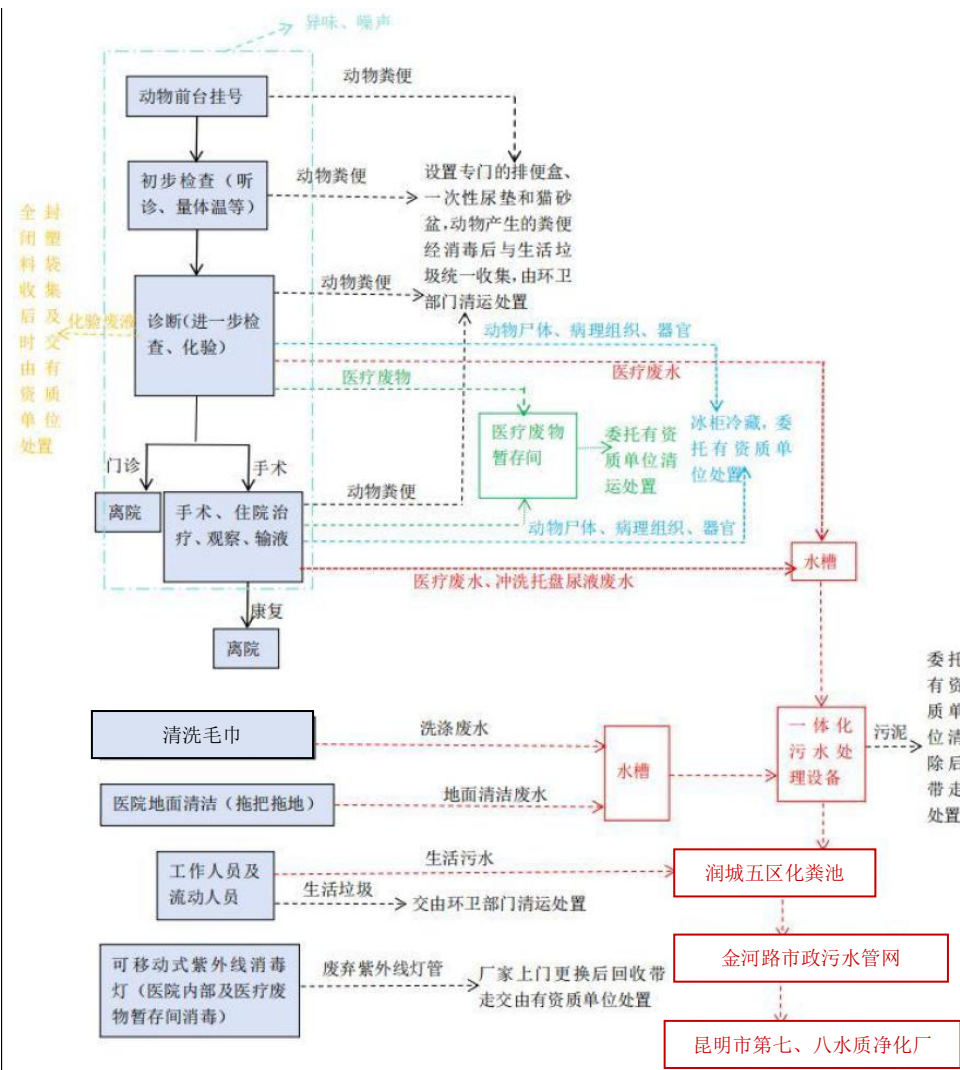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医疗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医疗流程简述：

	1、动物医疗 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就诊、初步检查（包括听证、量体温等）、诊断（包括进一步检查、化验）、手术治疗（包括手术、住院治疗、观察、输液等）、离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在治疗过程产生宠物叫声、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住院过程产生冲洗托盘粪便尿液废水、宠物粪便、宠物叫声、生活垃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1）诊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诊断。诊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异味及动物叫声。 （2）化验室 医院设有化验室，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均属于外购成品，医院按需购买，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因此，化验室污染物主要为化验废液(也称“细胞冲洗液”)、医疗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异味。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积10L）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医院存放。 （3）手术室 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绝育、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手术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员工生活垃圾及动物叫声、异味。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建设的化粪池。 （4）住院室
--	---

	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观察、治疗服务，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异味和尿垫、猫砂、动物粪便以及宠物笼托盘、抹布清洗废水等，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建设的化粪池。 2、工作人员和往来陪诊顾客 工作人员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建设的化粪池；工作人员和往来陪诊顾客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4月7日，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古天全租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建筑面积210m²，租赁用途“宠物医院”），2024年04月23日昆明御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建设单位在租用商铺内完成室内装修及功能分区后建成动物诊所并投入运营，运营期间开展宠物常规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免疫（疫苗注射）、宠物留院观察（住院）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等业务，年接诊宠物约1000例（日均约3.8例），接诊宠物以猫、犬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动物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动物诊疗机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原动物诊所建成运营过程中一直未开展“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故未办理环评手续，也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原动物诊所运营状况良好，属正常运营。根据医院介绍及走访调查，原动物诊所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不设食堂，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设置洗衣机。原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院清洁废水和化验废液。原有项目未开展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医疗废水量较小。 （1）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员工5人，前来就诊的流动人员约10人次/d，医护人员和流动人员用水主要为冲厕和洗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医护人员用水按40L/(人·d)计、流动人员用水按10L/(人·次)计，则原有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0.3m³/d、约78.00m³/a；污水量按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255m³/d、66.30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磷。其中COD、氨氮、总磷产生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六区）选取：COD 325mg/L、氨氮37.7mg/L、总磷4.28mg/L；SS、BOD₅产生浓度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选取：BOD₅ 250mg/L、SS 2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再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 （2）医疗废水 原有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室、中央处置区、住院室。根据
--	---

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平均每只宠物医疗用水20L/例，原有项目年接诊宠物约1000例（日均约3.8例），则医疗用水量为0.076m³/d、19.76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5%核算，则医疗废水量约为0.0646m³/d、16.796m³/a。医疗废水经水槽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

（3）医院清洁废水

原有项目每天对医院地面进行清洁打扫，清洁场地面积为210m²，用水量按1.5L/(m²·d)计算，则医院场地清洁用水量为0.315m³/d、81.90m³/a；废水产生量按80%计，则清洁废水量为0.252m³/d、65.52m³/a。清洁废水主要为拖把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在塑料桶内进行，桶装后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4）化验废液

原有项目设有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积10L）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有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001m³/d、0.26m³/a，不排入污水系统。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新鲜用水量为0.691m³/d、179.66m³/a，废水产生量为0.5716m³/d、148.616m³/a，其中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废水量为0.3166m³/d、82.316m³/a。原有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2-6。

表2-6 原有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 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a)
生活用水（员工）	40L/(人·d)×5人	0.200	52.00	—	—
生活用水（流动人员）	10L/(人·次)×10人次	0.100	26.00	—	—
生活用水小计	—	0.300	78.00	0.255	66.30

	医疗用水	20L/例 ×3.8例/d	0.076	19.76	0.0646	16.796
	医院清洁用水	1.5L/(m ² ·d) ×210m ²	0.315	81.90	0.252	65.52
	合计	—	0.691	179.66	0.5716	148.616
	其中：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废水	—	—	—	0.3166	82.316

(5)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本次改建项目对原动物诊所进行室内装修改造。根据现场踏勘，原动物诊所目前仍在正常运营，原有装修及功能区隔断尚未拆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为准确反映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报告引用与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一致、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类似的“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作为类比依据。

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已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官环评复〔2023〕007号），于2023年7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投入运营。该医院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本项目类似，污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一致（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故引用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根据《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306036，2023年7月18日，详见附件6），该医院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FS01）进行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2-7。

表2-7 云南啮比动物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实测浓度范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
pH	7.09~7.23	无量纲	6~9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6	mg/L	250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7	mg/L	100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悬浮物	16~19	mg/L	60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氨氮	0.210~0.236	mg/L	45	GB/T31962-2015 表1 A等级；达标												
	总磷	0.02~0.04	mg/L	8	GB/T31962-2015 表1 A等级；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0.18	mg/L	10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6.3 \times 10^2 \sim 9.4 \times 10^2$	MPN/L	5000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总余氯	0.02L（低于检出限）	mg/L	2~8（消毒接触池出口控制指标，依据GB 18466-2005 表2附注）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达标												
根据表2-7监测结果，医院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废水中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污染指标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因此，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类比《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202306036，2023年7月18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各因子监测最大值）为：pH 7.23（无量纲）、COD 26mg/L、BOD₅ 4.7mg/L、SS 19mg/L、氨氮0.236mg/L、总磷0.0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8mg/L、粪大肠菌群数940MPN/L。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8。 表2-8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生产废水量82.316m³/a）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h>标准限值（mg/L）</th></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26</td><td>0.00214</td><td>250</td></tr> </table>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mg/L）	化学需氧量	—	—	26	0.00214	250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mg/L）												
化学需氧量	—	—	26	0.0021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4.7	0.000387	100
	悬浮物	107.65	0.00886	19	0.00156	60
	氨氮	—	—	0.236	0.0000194	45
	总磷	—	—	0.04	0.00000329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0.18	0.000015	10
	粪大肠菌群数	1.57×10 ⁶ MPN/L	1.29×10 ¹¹ MPN/a	940 MPN/L	7.74×10 ⁷ MPN/a	5000 MPN/L

注：COD、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浓度缺乏实测数据，本次仅列出设备出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SS按设备悬浮物去除效率82.35%、粪大肠菌群数按去除效率99.94%反推进水浓度。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有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设备无废气排放；医院废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不产生废气。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点及卫生间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①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暂存，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其产生的异味量极少；②原有项目对宠物粪便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放于医院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③卫生间定期消毒清洁后摆放除臭剂，产生的臭味较小；④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避免异味逸散。

根据医院介绍及走访调查，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等异味影响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处罚。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有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不设置空调室

	外机组，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设吹风机、吹水机、烘干箱等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式高压锅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就医、诊疗、住院过程中的偶发叫声。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原有项目动物叫声属间歇性噪声，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利用门窗、墙壁隔声，吊顶中塞有隔音棉；医院各功能区间均采取隔离板进行隔离，并在宠物治疗过程中加强对动物的管理、注意其情绪安抚；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经墙壁隔声、减振降噪及噪声的距离衰减后，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对周围居民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医院介绍及走访调查，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等噪声扰民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化验废液，不产生洗澡废物和废弃过滤网（不开展洗澡美容业务）。原有项目未开展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不产生手术切除的动物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运营过程中未产生动物尸体。 （1）医疗废物 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类比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病例0.2kg计，原有项目日均接诊约3.8例，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76kg/d、0.19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原有项目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暂存，并与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定期委托该单位处置。
--	---

(2) 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工作人员和顾客。工作人员5人、流动顾客约10人次/d，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顾客按0.2kg/(人次·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kg/d、1.170t/a，袋装收集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类比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原有项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产生量约4.41kg/d、1.1461t/a。医院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处理，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化验废液

原有项目化验废液（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等）产生量约0.001m³/d、0.26m³/a，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全封闭塑料袋（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

(5) 动物尸体、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紫外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未产生动物尸体。原有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未产生需清理的污泥（设备定期维护、沉渣随消毒处理）。原有项目使用紫外线杀菌灯车消毒，运营期间未产生废弃紫外灯管。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2-9。

表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	----	--------------	-----	---------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0.1976t/a	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可回收物、SW64其他垃圾 / 900-001-S60、900-001-S62、900-002-S62、900-099-S64	1.170t/a	袋装收集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一般固废	SW82畜牧业废物 / 030-001-S82	1.1461t/a	干湿分离、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900-047-49	0.26m ³ /a	全封闭塑料袋（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SW82畜牧业废物 / 030-002-S82	0（未产生）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772-006-49	0（未产生）	—
	废弃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0（未产生）	—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据此，本次评价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逐项提出本次改建的整改措施。

（一）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医疗废物暂存设施不规范。原有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未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安全措施，也未配备动物尸体冷藏冰柜，存在医疗废物流失、泄漏及异味逸散的隐患。

2、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原有项目部分污水收集管道铺设不完整，存在废水收集不彻底、跑冒滴漏的隐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未预留规范的监测采样口，不便于运营期自行监测和监督管理。

3、废水处理规模偏小、处理能力不足。原有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与改建后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所带来的医疗废水增量不相适应，改建后若不提升处理规模，存在处理能力不足、废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风险。

4、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原有项目未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自行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本次改建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本次改建项目逐项提出整改措施，详见表2-10。

表2-10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本次改建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次改建整改措施	落实时限
----	-------------	----------	------

	1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不规范：未设置独立封闭暂存间，未防渗、无警示标识、无消毒及冷藏设施。	在一层西北角规范化建设独立封闭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约5m²）：地面及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10⁻¹⁰cm/s）；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并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设可关闭上锁的门；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配置冰柜1台用于动物尸体冷藏暂存；门口公示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收集、转移途径流程示意图；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别设置收集桶并粘贴各类别标识牌。	本次改建施工期内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部分废水产生点未设水槽，管道铺设不完整，设备无独立设备间及监测口。	在各医疗废水产生点（中央处置区、手术室、化验室）分别设置独立水槽或清洗池，住院室、隔离室设置清洗池用于宠物笼托盘、抹布清洗；重新铺设完整、独立的污水收集管道并做好防渗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置进水口、出水口、监测口、二氧化氯消毒片添加口，分别单独设置，监测口为运营期自行监测提供便利。	本次改建施工期内完成
	3	废水处理规模偏小、处理能力不足。	配置污水处理器2台（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合计处理规模提升至1.5m³/d，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经核算，改建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废水量为0.3829m³/d（99.554m³/a），考虑1.5的排污系数后所需最小处理规模为0.5744m³/d，本项目配置的处理规模1.5m³/d满足要求，规模可行、可靠。	本次改建施工期内完成

	4	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	建立、健全以下内部管理制度并在院内公示：①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功能区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天运行，定期维护检修，保障处理效率）；③自行监测方案（按表5-1监测计划开展废水、噪声、废气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5年）；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移操作规程；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风险防范制度；⑥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及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制度。	本次改建投产运营前建立并长期执行
（三）小结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已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遗留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不完善之处，本次改建已逐项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各项整改措施均纳入本次改建工程内容和环保投资，与主体装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整改措施落实后，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可得到有效解决，项目污染防治水平较原有项目明显提升。 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截止2030年12月31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目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_{2.5}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60ug/m³，PM₁₀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为120ug/m³。 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99.7%，其中优221天、良144天、轻度污染1天。与2023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32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31.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19.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0%;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约2.2%;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同比降低分别为11.1%。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9，同比降低9.1%，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11，排名提升3名。 由于《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列监测数据系按当时实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故本次评价不引用2024年度公报监测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进行达标判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动物诊疗、化验及医疗废物暂存等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
----------	---

	征），不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所列PM2.5、PM10、SO2、NO2、CO、O3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由上述公报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主要是西侧261m处的金家河，属于入滇池外海河流。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1~2030)，金家河属于金家河滇度开发利用区，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高原湖泊水质监测状况月报》，2026年1月—2026年5月期间，金家河水质均为Ⅱ类水体，无超标因子。金家河地表水体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所在楼栋为商住楼栋，第1—2层为临街商铺、上部楼层为居住楼层，周边为官庄福兴苑、润城等居住、商业、交通混合区。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云南鼎祺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设3个：1#医院所在楼栋17栋、2#医院所在楼栋北侧16栋、3#医院所在楼栋南侧18栋。监测结果详见表3-1。 噪声监测点位代表性分析：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3个点位，即1#医院所在楼栋（17栋）、2#医院所在楼栋北侧16栋、3#医院所在楼栋南侧18栋。点位代表性分析如下：①1#点位布设于项目所在楼栋（17栋）底层商铺临街一侧，反映项目厂界及所在楼栋的声环境现状
--	---

，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评价提供背景依据；②2#、3#点位分别布设于项目北侧16栋、南侧18栋住宅楼下，均为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反映项目周边居民住宅楼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评价提供现状背景值；③各监测点位均位于项目厂界外50m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一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表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12.01	医院所在楼栋17栋	昼间（10:25～10:35）	52	60	达标
		夜间（22:05～22:15）	48	50	达标
	医院所在楼栋北侧16栋	昼间（10:44～10:54）	51	60	达标
		夜间（22:25～22:35）	46	50	达标
	医院所在楼栋南侧18栋	昼间（11:14～11:24）	50	60	达标
		夜间（22:50～23:00）	45	50	达标
2025.12.02	医院所在楼栋17栋	昼间（14:14～14:24）	53	60	达标
		夜间（22:10～22:20）	47	50	达标
	医院所在楼栋北侧16栋	昼间（14:40～14:50）	51	60	达标
		夜间（22:30～22:40）	46	50	达标
	医院所在楼栋南侧18栋	昼间（15:00～15:10）	49	60	达标
		夜间（22:52～23:02）	44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3个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为49～5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4～48dB(A)，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2类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重大噪声工业企业，区域主要噪声来源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周边商业活

	动噪声，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后作为经营场所，属在原址对原动物诊所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所在区域为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已无原生植被，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行道树、小区绿化树木及草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不改变土地利用功能，不会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故本次评价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5动物医院”，为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本项目各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范围确定如下： 1、大气环境：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对象为居住区、文化区、医疗卫生机构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确定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以项目废水最终受纳水体确定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确定地下水保护目标。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上述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厂界外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 规模	环境功能区 /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润城五区17栋上部居住楼层（医院所在楼栋）	楼上	垂直上方	商住楼栋，5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润城五区16栋住宅楼	北侧	46m	居住楼，550人	
		润城五区18栋住宅楼	南侧	31m	居住楼，550人	
	大气环境	润城五区17栋上部居住楼层（医院所在楼栋）	楼上	垂直上方	商住楼栋，5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润城五区16栋住宅楼	北侧	46m	居住楼，550人	
		润城五区18栋住宅楼	南侧	31m	居住楼，550人	
		润城五区其他住宅楼	西侧	200m内	居住楼，8250人	
		官庄福兴苑	东南侧	96m	居住小区，3000人	
		福兴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南侧	102m	医疗卫生机构，20人	
润城·第三大道		南侧	120m	居住小区,4500人		
润城八区		北侧	286m	居住小区,8600人		
昆明润城学校		西侧	322m	学校，1500人		
润城四区		西南	365m	居住小区,4500人		

		润城·第二大道	南侧	462m	居住小区,1000人						
		鑫逸苑	南侧	493m	居住小区,200人						
		润城·第五大道	东侧	74m	居住小区,3850人						
		金桂苑	东侧	469m	居住小区,3000人						
		银德·香榭丽园	东南侧	468m	居住小区,5000人						
	地表水环境	金家河	西侧	261m	金家河滇度开发利用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厂界外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地开挖、基础建设等内容，不新增占地。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有装修拆除、功能区分隔、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如厕依托附近公共卫生间，施工工具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故施工期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3-3。										
	表3-3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监 控 点</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装修废气（甲醛等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相关要求，装修完成后保持室内通风并摆放吊兰等											

植物净化。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值详见表3-4。

表3-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置到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有关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处理，再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标准限值详见表3-5。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4	悬浮物SS（mg/L）	6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9	挥发酚（mg/L）	1.0		
	10	总氰化物（mg/L）	0.5		
	11	总汞（mg/L）	0.05		
	12	总铬（mg/L）	1.5		
	13	六价铬（mg/L）	0.5		
	14	总砷（mg/L）	0.5		
	15	总镉（mg/L）	0.1		
	16	总铅（mg/L）	1.0		
	17	总银（mg/L）	0.5		
	18	总余氯（mg/L）	2~8		
	19	氨氮（mg/L）	45		
	20	总磷（mg/L）	8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体味、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卫生间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标准值20。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所在楼栋为商住楼栋，周边为居住、商业、交通混合区。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7。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项目厂界四周	60	50		
注：本项目营业时间为9:00—21:00，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不产生夜间噪声。					
(4) 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三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等规定要求，规范分类收集、密封暂存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table><tr><th>医疗机构类别</th><th>粪大肠菌群数（MPN/g）</th><th>肠道致病菌</th><th>肠道病毒</th><th>结核杆菌</th><th>蛔虫卵死亡率（%）</th></tr><tr><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③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第一百五十八条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改建后废水排放量为203.554m³/a（其中生产废水99.554m³/a、生活污水104.00m³/a），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859t/a、BOD₅ 0.01295t/a、SS 0.01229t/a、氨氮0.0026235t/a、总磷0.00041998t/a、粪大肠菌群数9.36×10⁷ MPN/a。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考核，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属无组织排放，故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外排，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原有装修拆除过程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改建工程，原动物诊所目前仍在正常运营。本次改建施工第一步为对原动物诊所内部陈旧装修及功能区隔断进行人工拆除，拆除过程将产生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为确保拆除过程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本次评价对拆除工程提出如下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1）废气：拆除工作全部在医院室内进行，拆除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拆除过程应采取关闭门窗施工、降低拆除物件落地高度以减少扬尘产生、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拆除过程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如厕依托附近公共卫生间，不在院内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工具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3）噪声：拆除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锯、手工钻、电钻、电锤等小型设备，均为人工操作。拆除过程应关闭门窗，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搬运物件轻拿轻放、做到文明施工；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 （4）固体废物：设备拆除产生的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废旧金属、线缆等）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废旧隔断、地砖、墙皮等）集中收集后袋装密闭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严禁高处抛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置到医院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原有物资与设备的妥善处置：DR装置、B超机、显微镜、血常规分析仪、生化仪器、蒸汽式高压锅、污水处理器、宠物笼等可沿用设备及药品、物资，应在拆除前转移至另行安排的仓库妥善存放，待改建完成后继续使用；少数陈旧、淘汰设备返回厂家回收利用或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周边回收点回收利用。拆除期间原有动物诊所应停止接诊，妥善安置住院宠物，防止因拆除作业造成动物逃逸、应激或交叉感染。 （6）危险废物不得混入建筑垃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紫外灯管（HW29）等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密闭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建
-----------	---

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中外运处置。

拆除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建设单位应在拆除作业完成后对院内进行全面清扫，确保不遗留施工环境污染问题。

2、本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仅为已建成商铺室内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建筑物拆除（指建筑物本体拆除）、基础建设等工程，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施工均在室内进行，其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

①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建设单位应采取施工期间散料覆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因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无裸露场地、无土石方作业，不设置施工围挡，建筑垃圾袋装密闭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②装修废气：主要为装修材料释放的甲醛等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装修内容较少、装修面积 210m^2 ，废气产生量小，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装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七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装修完成后保持室内通风，并摆放吊兰等植物进行净化，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装修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仅对租用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混凝土养护、土石方开挖等产生大量施工废水的作业。施工工具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如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如厕依托附近公共卫生间，不在院内产生生活污水。故施工过程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手工钻、电钻、电锤、冲击钻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楼上住户及北侧16栋、南侧18栋住宅楼）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

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作业，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二条关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规定，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④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商铺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本项目已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环保投资（详见表2-6），并在装修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有装修拆除及功能区分隔过程中的电锯、电钻、电锤等小型施工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75~95dB(A)，施工时间集中且短暂（施工工期1个月）。为有效控制施工噪声，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②关闭门窗施工，利用商铺墙体隔声，降低施工噪声对外传播；③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拆除及切割作业优先采用静音切割、手工拆除等低噪声工艺；④物料装卸轻拿轻放、严禁抛掷，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减速慢行、禁鸣喇叭；⑤施工单位建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人并接受周边居民监督。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经上述措施控制后，施工期场界噪声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六条至第五百二十条关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

①本项目已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详见表2-6），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②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③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旧隔断、地砖、墙皮、废管材等）集中收集后袋装密闭，及时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或者焚烧；

④废包装材料能回收部分均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置到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与原运营期衔接的环境管理方案：本次改建施工期间，若原动物诊所继续运营（拆除施工前），其运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现行方式分类收集、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密封暂存于原医疗废物暂存间（封闭管理、定时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禁与建筑垃圾混放；若停止运营，停业期间不再产生医疗废物，原有化验设备、器械停用，化验废液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零，停业前对化验设备、器具进行彻底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直接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施工期间保持完好或先行移装至另行安排的仓库妥善存放，恢复运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施工完成后，先完成污染防治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收集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安装调试，再恢复运营，实现施工期向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平稳衔接。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不遗留施工污染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动物诊所基础上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并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年接诊规模由原有的约1000例（日均约3.8例）增加至2000例（日均约7.7例）。与原有项目相比，改建后医院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院清洁废水等均发生变化。本次改建不新增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产生洗澡废水），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设置洗衣机（不产生洗衣机洗涤废水）。因此，本次废水源强核算以改建后整体医院总废水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医院清洁废水；化验废液（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等）属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范畴，不属于废水，不进入污水系统，其收集、暂存及处置要求详见本章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为确保废水核算量准确、合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参考与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一致、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类似的“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1）生活污水 项目固定员工5人，流动人员平均每天15人次，医护人员和流动人员用水主要为冲刷和洗手。类比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医护人员用水按4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200m³/d、约52.00m³/a；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相关规定，医院流动人员用水量按20L/(人·次)计，则流动人员用水量约为0.300m³/d、约78.00m³/a。 因此，本项目医护人员和流动人员生活总用水量为0.500m³/d、约130.00m³/a，污水量按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400m³/d、104.00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磷。其中COD、氨氮、总磷产生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六区）选取：COD 325mg/L、氨氮37.7mg/L、总磷4.28mg/L；SS、BOD₅产生浓度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选取：BOD₅

250mg/L、SS 2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再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产排情况详见表4-1。

表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生活污水量104.00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去除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25	0.03380	23.08%	250	0.02600
BOD ₅	250	0.02600	52.00%	120	0.01248
SS	220	0.02288	54.55%	100	0.01040
氨氮	37.7	0.00392	33.69%	25	0.00260
总磷	4.28	0.00045	6.54%	4	0.00042

（2）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各诊室、免疫室、B超室、DR室、中央处置区、手术室、住院室（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异宠住院部）及隔离室。类比云南啖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医疗用水按每只宠物20L/例计，本项目改建后日均接诊宠物约7.7例（年接诊宠物2000例），则医疗用水量为0.154m³/d、40.04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5%核算，则本项目医疗废水量约为0.1309m³/d、34.034m³/a。医疗废水经各功能区独立水槽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一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3）医院清洁废水

项目每天对医院地面进行清洁打扫，清洁打扫场地面积为210m²（建筑面积），类比云南啖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用水量按1.5L/(m²·d)计算，则医院场地清洁用水量为0.315m³/d、81.90m³/a；废水产生量按80%计，则医院清洁废水量为0.252m³/d、65.52m³/a。医院清洁废水主要为拖把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在塑料桶内进行，桶装后倒入一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4）化验废液

项目二层设有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外购成品、按需购买，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属危险废

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范畴，不属于废水，不进入污水系统，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积10L）收集后密封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002m³/d、0.52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医院清洁废水；化验废液属危险废物（HW49），不入污水系统。医院新鲜用水量为0.969m³/d、251.94m³/a；废水产生量为0.7829m³/d、203.554m³/a，其中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废水量为0.3829m³/d、99.554m³/a，生活污水量为0.400m³/d、104.00m³/a。本项目用水、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4-2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员工5人）	40L/(人·d)	0.200	52.00	0.040	0.160	41.60
生活用水（流动人员15人次/d）	20L/(人·次)	0.300	78.00	0.060	0.240	62.40
生活用水小计	—	0.500	130.00	0.100	0.400	104.00
医疗用水	20L/例×7.7例/d	0.154	40.04	0.0231	0.1309	34.034
医院清洁用水	1.5L/(m ² ·d)×210m ²	0.315	81.90	0.063	0.252	65.52
合计（新鲜用水 / 废水）	—	0.969	251.94	0.1841	0.7829	203.554
其中：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废水	—	—	—	—	0.3829	99.554
化验废液（属危险废物HW49，不入污水系统）	—	—	—	—	0.0020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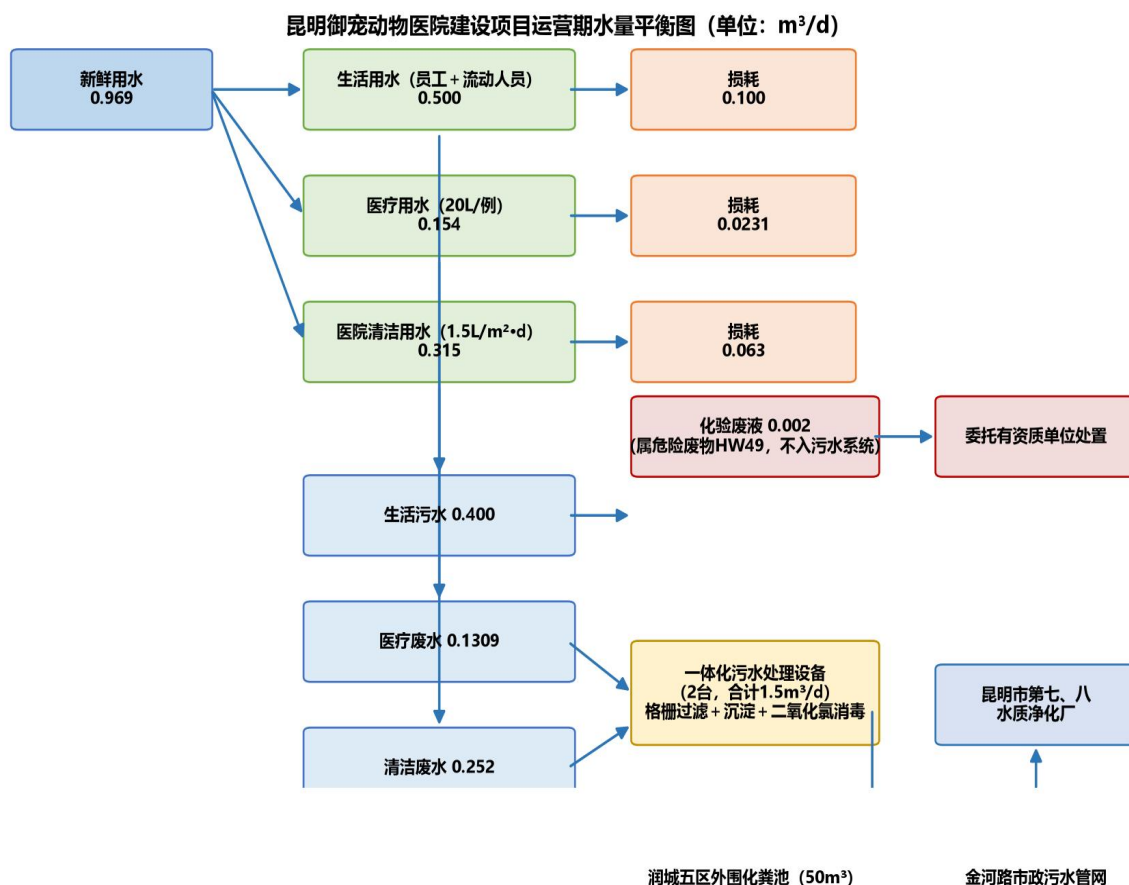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根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属上述可行技术范畴。该设备对污水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数的处理效率分别为:SS 82.35%、粪大肠菌群数99.94%。

1) 二氧化氯消毒的可行性分析

常见消毒剂对比详见表4-3,经对比本项目选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

表4-3 常见消毒剂类别对比一览表

消毒剂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液氯	价格便宜、消毒效果好	易泄漏、危险性大,产生三卤甲烷等致癌副产物	安全性差,不适合人员密集的商业楼栋内使用

次氯酸钠	投加方便、成本较低	有效氯易衰减、需现制现用，产生氯代有机物	适用于中小型医疗机构
臭氧	消毒效率高、无残留	设备投资及运行费用高、操作复杂	经济上不适合本项目小型医院
紫外线	无化学残留、操作简便	无持续消毒能力、受浊度影响大	适用于辅助消毒
二氧化氯	杀菌能力强、不受pH影响、不产生三卤甲烷等致癌副产物、安全性好、投加简便、运行费用低	需现场制备或使用消毒片	本项目采用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片，投加简便、安全可靠，适合本项目小型动物医院，选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以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片为原料，与水混合充分反应生成一定浓度的二氧化氯复合消毒液，加入待处理水中进行杀菌消毒。根据钱建东《二氧化氯杀灭埃希氏大肠杆菌影响因素实验观察》，200mg/L二氧化氯作用25.2min即可全部灭杀大肠杆菌。本项目采用200mg/L的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消毒接触池停留时间1.5h（大于1h，满足GB 18466-2005对含氯消毒剂消毒接触时间的要求），大肠杆菌灭活率较高，考虑实际运行工况波动，本次评价保守取灭杀效率99%。

消毒接触池有效容积核算说明：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台，合计处理规模1.5m³/d，单台0.75m³/d）内置消毒接触池，消毒接触池有效容积按设备设计参数确定，本项目设备消毒接触池设计有效容积合计约0.094m³（单台约0.047m³），按设计流量0.0625m³/h（1.5m³/d÷24h）核算，消毒接触时间 $t=V/Q=0.094\text{m}^3\div0.0625\text{m}^3/\text{h}\approx1.5\text{h}>1\text{h}$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注3对含氯消毒剂消毒接触时间不低于1h的要求；运营期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按2~8mg/L控制，并按GB 18466-2005第6.1.3条规定的频次（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消毒效果稳定达标。

2）二氧化氯处理废水原理

二氧化氯在水中几乎100%以分子状态存在，易透过细胞膜，其在水溶液中的氧化还原电位高达1.5V，分子结构外层存在一个未成对电子（活泼自由基），具有很强的氧化作用，通过强氧化性杀灭微生物。其杀菌作用主要是通过渗入细菌及其它微生物细胞内，与细菌及其它微生物蛋白质中的部分氨基酸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使

氨基酸分解破坏，进而控制微生物蛋白质合成，最终导致细菌死亡；同时对细胞壁有较好吸附和透过性能，可有效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除对一般细菌有杀灭作用外，对芽孢、病毒、藻类、铁细菌、硫酸盐还原菌和真菌等均有很好的杀灭作用。二氧化氯对病毒的灭活作用在于其能迅速对病毒衣壳上的蛋白质中的酪氨酸起破坏作用，从而抑制病毒的特异性吸附，阻止对宿主细胞的感染。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①工作原理：将二氧化氯消毒片投加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经水与药剂颗粒混合缓慢产生次氯酸进行消毒。氯片消毒是目前常用的高效消毒方式，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受pH影响、杀菌和灭活病毒效果好等优点，设计先进、投资省、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格栅过滤+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废水在处理前经粗、细格栅对毛发、较大颗粒物进行拦截，同时设备本身具有沉淀处理功能。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该设备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82.35%，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99%以上。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天运行，诊疗废水经收集进入设备沉淀后进入消毒阶段，对废水中的病菌进行充分消毒。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本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产生量共为0.3829m³/d，考虑1.5的排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所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最小处理规模为0.5744m³/d。本项目配置的污水处理器2台（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合计处理规模为1.5m³/d，大于0.5744m³/d，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1.5m³/d是可行、可靠的。另外，本项目使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单独设置进水口、出水口、监测口、二氧化氯消毒片添加口，监测口为运营期污水监测提供便利。

③设备运行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确保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天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定期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并记录投加量，定期检查格栅、清理沉渣，保障处理效率；按表5-1监测计划开展出水水质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5年。

（2）依托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润城五区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下水管道为独立排水，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该化粪池容积为50m³。本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

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医院独立污水管道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再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0.7829\text{m}^3/\text{d}$ ($203.554\text{m}^3/\text{a}$)，仅占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 (50m^3) 的1.57%，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充足。小区化粪池在建设时已考虑小区商业用水部分，且项目所依托的化粪池及排污管网保养现状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依托的处理设施可保证处理效果。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保证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得到充分消毒杀菌后再进入小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小区化粪池水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依托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处理，依托可行性进一步论证如下。

①水量可行性：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 50m^3 （据润城五区物业服务中心《情况说明》），服务润城五区部分楼栋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 $0.7829\text{m}^3/\text{d}$ ，仅占化粪池容积的1.57%，且本项目废水为间歇排放，不会对化粪池造成冲击负荷，经核算化粪池剩余有效容积仍能满足润城五区既有排水需求；

②水质可行性：本项目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水质满足化粪池正常化处理及后续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

③管理可行性：本项目下水管道独立铺设、独立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物业服务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排水接入条件；医院运营期将配合物业做好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的清掏、维护与排水管理，确保化粪池正常发挥功能。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处理在水量、水质及管理方面均可行。

（3）化验室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故不产生化验清洗废水。化验废液（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等）属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范畴，不属于废水，不进入污水系统，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

积10L) 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 该化验废液通过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方案是可行的, 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4)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类比《云南峨比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202306036, 2023年7月18日): 该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取各因子监测最大值)为COD 26mg/L、BOD₅ 4.7mg/L、SS 19mg/L、氨氮0.236mg/L、总磷0.0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8mg/L、粪大肠菌群数940MPN/L、pH 7.23(无量纲)。类比可行性: 该医院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本项目类似, 污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格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且已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批复(官环评复〔2023〕007号)、2023年7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运营, 故引用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排放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质对比详见表4-4。

表4-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质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	7.2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	26	—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4.7	—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107.65	19	82.35%	60, 达标
氨氮(mg/L)	—	0.236	—	45, 达标
总磷(mg/L)	—	0.04	—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18	—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57×10 ⁶	940	99.94%	5000, 达标
总余氯(mg/L)	—	0.02L(低于检出限)	—	2~8

综上分析，项目拟采取的污水处理系统中，各设施规模、工艺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间接排放是可行的。

（5）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池路，是西南地区第一座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约60万人，纳污面积约36.88km²，合计日处理量约12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浓度和种类与生活污水相近，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能够满足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从水质和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0.7829m³/d（203.554m³/a），相对该厂12万吨/d的处理规模极小，占比可忽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不会对该厂处理工艺及出水水质造成冲击影响。故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最终可以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废水排放口设置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消毒处理后外排至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设置有废水排放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的设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10m的范围内；

②废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③废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1m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

应不小于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1.2m的防护栏；

④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保证废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

⑤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①～④的要求重新确认。项目采样口设置在排放口处。

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独立铺设的污水管道规范排放，不涉及上述禁止情形。

（7）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详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及流动人员冲厕、洗手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废水排放量	104.00m ³ /a（0.400m ³ /d）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OD 250、BOD ₅ 120、SS 100、氨氮25、总磷4
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0.026、BOD ₅ 0.01248、SS 0.0104、氨氮0.0026、总磷0.000416
治理设施	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50m ³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推荐的可行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W001，废水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东经102°42'15.637"、北纬25°0'13.317"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

（8）水环境影响小结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最终进入昆明市

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完善，润城五区已建有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不新增雨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量小（203.554m³/a），污染物浓度低，经化粪池及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含病原体的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由进水约 1.57×10^6 MPN/L降至出水940MPN/L（去除率99.94%），满足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5000MPN/L）要求，符合法典规定。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类别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设置手术室，主要进行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可知，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5 动物医院”，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HJ 610-2016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同时，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地面已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槽及污水管道均做好防渗处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三、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设备无废气排放；项目废水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不产生废气。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产生美容粉尘及吹毛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卫生间等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宠物体味、住院区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住院动物每天清理粪便尿垫猫砂、及时更换垫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及日常消毒清洁。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密封，日产日清、不在院内滞留。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暂存间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杀菌；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生活垃圾即满即清理、日产日清，袋装后送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卫生间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定期消毒清洁，摆放除臭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设备全封闭运行，使用完后及时消毒，异味量极少。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异味：

①将易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

②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袋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杀菌，防止加

重异味；

- ③卫生间及各功能区摆放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清洁；
- ④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
- ⑤本项目不设食堂、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 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封闭运行，定期消毒，异味量极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医院介绍及走访调查，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等异味影响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处罚，说明项目异味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宠物寄养，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设吹风机、吹水机、烘干箱、拉毛机等设备），不设置洗衣机、备用发电机和空调室外机组，无固定式结构传声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式高压锅、DR装置、监护仪及输液泵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宠物就医、手术、住院过程中的偶发叫声。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4-7。

表4-7 医院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医院内部	宠物偶发叫声	猫诊室	70/1	动物医医院内部合理布局，项目东侧、西侧为实体墙壁，吊顶塞有隔音棉，北侧出入口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医院内部各房间单独隔间、封闭噪声降噪、阻碍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诊疗、住院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项目不涉及动物洗澡美容、动物寄养，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1.09	-5.01	1	1.5	66.47	昼间间歇	20	44.47	1
2			狗诊室	80/1		-2.2	-1.08	1	3	73.56	昼间间歇	20	52.56	1
3			手术室	65/1		0.7	1.21	1	1.5	61.47	昼间间歇	20	40.57	1
4			DR室	70/1		1.23	2.77	1	1	70	昼间间歇	20	49	1
5			疫苗室	70/1		1.69	2.70	1	1	70	昼间间歇	20	49	1
6			猫住院室	65/1		0.1	5.1	5	1	65	昼间间歇	20	44	1
7			犬住院室	80/1		1.2	-3.03	5	1	70.68	昼间间歇	20	49.78	1
8			隔离室	80/1		-3.37	2.73	5	1	70.01	昼间间歇	20	49.0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 $LA(r)=L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r米处受声点的A声级，dB(A)；LA(r₀)——距噪声源距离为r₀处等效A声级值，dB(A)；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r₀——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本项目取1m；ΔL——墙体、门窗等隔声降噪量，dB(A)。 本项目宠物、设备均设置于房内，同时对输液住院动物佩戴嘴套，经房屋、玻璃、墙壁的隔声降噪后，其噪声值可减少10~20dB(A)（实体墙壁隔声量取15~20dB(A)，玻璃门窗隔声量取10~15dB(A)）。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n=10lg(\sum 10^{(0.1Li)})$ 式中：Ln——总等效A声压级，dB(A)；Li——第i个噪声值，dB(A)。 宠物叫声持续时间特征分析：宠物叫声属间歇性声源，单次叫声持续时间短（数秒至数十秒），并非全天连续发声。本项目营业时间为9:00—21:00（昼间评价时段12h），根据医院运营经验及同类动物医院类比调查，宠物叫声主要集中于上午、下午就诊高峰时段，每日累计发声时间约1h。按等效连续A声级的时间平均计算，间歇性声源在评价时段内的等效声级修正量$\Delta Lt=10lg(t/T)=10lg(1/12)\approx-10.8dB(A)$（式中t为声源实际发声累计时间，T为评价时段，本项目取12h）。即考虑宠物叫声持续时间特征后，叫声对等效声级的贡献较按连续发声计算时降低约10.8dB(A)；表4-8、表4-9预测结果系按宠物叫声连续发声的保守情形计算，考虑持续时间修正后，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叠加预测值均低于表4-8、表4-9所列数值，达标裕度更大，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有限。 噪声源强核实说明：表4-7所列噪声源强均以距声源1m处A声级计，其中宠物叫声源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及同类动物医院类比监测数据确定：犬吠叫声源强一般为80~90dB(A)、猫叫声一般为60~75dB(A)，本项目保守取犬80dB(A)、猫65~70dB(A)；手术室宠物术前注射麻醉剂，叫声源强较低（取65dB(A)）；住院、隔离动物因患病精神状态不佳，叫声频率及强度较低。经核实，表4-7所列源强取值合理，符合宠物叫声特征。
--------------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均产生于室内。本项目除临街一侧设有玻璃门外，其余各侧均为商铺实体墙壁。经预测，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到达四周厂界的贡献值详见表4-8。

表4-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昼 间） dB(A)	达标情况
西厂界（临金河路）	54.68	60	达标
北厂界（临16栋一侧）	56.02	60	达标
东厂界（临前兴路）	54.83	60	达标
南厂界（临润城第二大道）	48.58	60	达标

由表4-8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通过采取设置玻璃门窗和商铺墙体隔挡、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门窗关闭、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等措施进行控制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8.58~56.02dB(A)，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0~22:00）≤60dB(A)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可以做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住楼栋，第1—2层为临街商铺（本项目），上部楼层为居住楼层；北侧为润城五区16栋住宅楼，南侧为润城五区18栋住宅楼。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详见表4-9。

表4-9 项目厂界噪声到达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监测值 dB(A)	项目贡献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17栋（医院所在楼栋上部住户）	昼53	50.60	54.97	昼间60dB(A)；达标
北侧16栋住宅楼	昼51	41.74	51.49	昼间60dB(A)；达标
南侧18栋住宅楼	昼50	38.34	50.29	昼间60dB(A)；达标

由表4-9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医院所在楼栋（17栋）上部住户、北侧16栋住宅楼、南侧18栋住宅楼处的噪声叠加预测值分别为54.97dB(A)、51.49dB(A)、50.29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经营，对保护目标夜间声环境无贡献。因此

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做到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防治措施汇总

①源头控制：优选低噪声设备，不设备用发电机、空调室外机组、洗衣机、吹风机、吹水机、烘干箱等高噪声设备；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手术及DR检查前对宠物注射麻醉剂，消除手术过程动物叫声。

②设备减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式高压锅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并定期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

③隔声阻隔：各功能区独立隔间，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临街一侧采用隔声玻璃门窗，其余各侧为商铺实体墙壁，利用墙体、门窗隔声。

④管理措施：诊疗、住院过程中给动物佩戴嘴套（配置3个），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住院动物加强看护、注意情绪安抚；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功能区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五十条）。

⑤时段控制：营业时间9:00—21:00，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不产生夜间噪声。

5、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自身需要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5-1。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动物尸体、化验废液、废弃紫外灯管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本项目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产生洗澡废物（宠物毛发、指甲）和废弃过滤网；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设置洗衣机。

（1）医疗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

片等简易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以及本次改建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后产生的宠物病理组织、器官等。本项目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的诊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及类比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病例0.2kg计算,本项目改建后日均接诊约7.7例,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54kg/d、0.4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医院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一层西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并与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4),定期委托该单位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工作人员和顾客。本项目工作人员5人,门诊流动顾客约15人次/d。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顾客按0.2kg/(人次·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5kg/d、1.430t/a,袋装收集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及类比云南啮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产生量按1.16kg/例计,日均接诊约7.7例,则产生量约8.93kg/d、2.3223t/a。医院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处理,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动物尸体

本项目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后,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死亡。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动物尸体产生量按0.01t/100例计,则产生量约0.020t/a。动物尸体内含病原体等病菌,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82畜牧业废物,废物代码030-002-S82)。医院对动物尸体统一收集后置于专用密闭包装袋(盒)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摆放的冰柜中冷藏(冷藏时间较短,冷藏过程不产生异味),与医疗废物分开存

放；建立动物尸体接收、交接及处置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完成后留存交接记录备查；转运过程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防止遗撒、渗漏。

（5）化验废液

项目二层设有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使用完后的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全封闭塑料袋（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2\text{m}^3/\text{d}$ 、 $0.52\text{m}^3/\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

（6）废弃紫外灯管

医院使用可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车对各功能区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紫外灯管。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及类比云南峨比动物医院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废弃紫外灯管产生量约 0.0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废弃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收集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建有2台污水处理器（合计 $1.5\text{m}^3/\text{d}$ ）对医院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在设备底部将产生少量污泥。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约为 $0.3829\text{m}^3/\text{d}$ 、 $99.554\text{m}^3/\text{a}$ ，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1.38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核算，则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为 0.013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污泥经定期收集、消毒处理后桶装密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污泥控制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

（8）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4-10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属性	废物种类 /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及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可回收物、SW64其他垃圾 / 900-001-S60、900-001-S62、900-002-S62、900-099-S64	1.430t/a	生活垃圾桶收集；经袋装集中收集后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一般固废	SW82畜牧业废物 / 030-001-S82	2.3223t/a	生活垃圾桶收集；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SW82畜牧业废物 / 030-002-S82	0.020t/a	专用密闭包装袋（盒）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冰柜中冷藏，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建立交接台账，委托有资质公司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医疗废物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0.4004t/a	采用专用收集袋（桶）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定期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收运处置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900-047-49	0.52m³/a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专用废液收集桶（容积10L）收集；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桶内收集，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0.010t/a	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 772-006-49	0.0137t/a	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经收集、消毒处理后桶装密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9) 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表4-11 本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特征	本项目主要来源
------	------	----	---------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纱布、棉球、棉签、手套、医用纸巾、一次性尿垫等；隔离室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片、解剖刀、玻璃制品等；各类医用锐器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废弃物	本次改建新增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后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肢体等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化验室过期废弃的试剂、过期消毒剂（本项目化验采用成品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化学性废物产生量极少）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过期的一般性药品，如疫苗、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10）环境管理要求

A、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一层西北角，为独立封闭空间（约5m²），兼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废弃紫外灯管（HW29）、化验废液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HW49）均集中暂存于此，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设计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须遵守GB 18597-2023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分开存放，并设置不同种类的废物标志，由专人管理与检查，保证通风与安全，铺设混凝土地面、预留收集渠；暂存间内安装紫外线消毒灯1盏（功率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累计消毒时长不少于1小时），消毒期间人员不得进入，消毒完成后及时通风换气，并定期对暂存间地面、墙面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清洁。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日常管理维护过程中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 a.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b.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确保完好无损；
-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e.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g.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h.收集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i.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设可关闭上锁的门。 B、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 ①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并由经办人签名，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④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依据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C、医疗废物贮存还应遵循《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以下要求：
--	--

a.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若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暂存区；

b.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c.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

d.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设置废气净化装置；

e.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桶内一并贮存；

f.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偏远地区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不得超过168小时。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配置冰柜，暂存时间严格控制、不超过2天，由有资质单位2天清运一次；

g.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应符合GB 18597的要求。

D、其他管理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库房地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依照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③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分类收集，不能混合的废液分开存放，将收集好的废物存放于指定位置，由外部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④设置专门医生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在院内公示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收集及转移途径流程示意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其收集、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昆明

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的相关要求，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11）疫苗储存、使用管理制度符合性

1）疫苗储存、运输中的管理

①接种单位（人员）在接收疫苗时，应当索取和检查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证明文件及资料。收货时对疫苗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供货单位、生产厂商等内容进行验收，做好记录，符合要求的疫苗方可接收；

②对验收合格的疫苗，应按照其温度要求储存于相应的冷藏设施设备中，并按疫苗品种、批号分类码放；

③应按照先产先出、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使用疫苗；

④应定期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质量异常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对质量异常的疫苗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⑤配备冷藏设备（本项目配置冰箱1台，型号BC-100S/A，用于药品及疫苗冷藏）。

2）疫苗储存、运输的温度监测

①必须按照有关疫苗储存、运输的温度要求，做好疫苗的储存、运输工作；对未收入药典的疫苗，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储存和运输；

②应对储存疫苗的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疫苗名称、生产企业、供货（发送）单位、数量、批号及有效期、启运和到达时间、启运和到达时的疫苗储存温度和环境温度、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变化、运输工具名称和接送疫苗人员签名。

3）疫苗储存、运输的设施设备

应具备冰箱或使用配备冰排的疫苗冷藏箱（包）储存疫苗。本项目过期、变质疫苗作为药物性废物（841-005-01）按医疗废物管理要求收集、暂存、处置。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可知，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其他行业

”，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HJ 964-2018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同时，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地面已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槽及污水管道均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不露天堆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条，产生、贮存、运输、使用、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评价不再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所在区域为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周边已无原生植被，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行道树、小区绿化树木及草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和地面硬化，不改变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不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厂界外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诊疗对象为猫、犬等宠物及兔、鸟类等异宠，均为人工饲养动物，不涉及野生动物的猎捕、杀害、买卖，不影响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对医院各环节涉及的主要物质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及结果详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装置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风险类型
----	------	------	------	-------	------

1	医用酒精（乙醇）	玻璃瓶 / 塑料瓶	二层药房药品柜	约1.5kg	泄漏、火灾
2	卫可消毒液（过硫酸氢钾三盐复合物）	塑料桶（5L/瓶）	库房	约25kg	泄漏
3	氧气	氧气瓶（40L/瓶）	二层手术室	3瓶	泄漏、爆炸、火灾
4	二氧化氯消毒片	包装（5片/包，500g/片）	库房及污水处理设备内	约4.5kg	泄漏、中毒
5	异氟烷	玻璃瓶	二层药房	约1kg	泄漏、麻醉气体逸散
6	丙泊酚等麻醉药品	安瓿 / 瓶装	二层药房	少量	泄漏、流失
7	一氧化碳（CO）	火灾次生气体（烟气）	火灾事故现场（次生）	少量（视火灾规模）	火灾次生、中毒（不参与Q值计算）

医院内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卫可消毒液、氧气、二氧化氯消毒片和异氟烷。酒精主要存放于二层药房药品柜，卫可消毒液存放于库房，氧气通过氧气瓶储存于二层手术室，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库房及污水处理设备内，异氟烷存放于二层药房。

2、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计算本项目涉气、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qn	临界量Qn	qn/Qn	风险类型
氧气（O ₂ ）	3瓶×40L（按15MPa充装，约25.7kg）	200t	0.000129	涉气
乙醇（酒精）	约1.5kg	500t	0.000003	涉气
异氟烷	约1kg	—（GB 18218-2018及HJ 941-2018均未规定临界量）	—	涉气
二氧化氯消毒片	约4.5kg	0.5t	0.009	涉水 / 涉气
卫可消毒液	约25kg	100t	0.00025	涉水

经计算，本项目涉气环境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_{\text{气}} = \sum q_n/Q_n \approx 0.000129 + 0.000003 = 0.000132$ （ $Q < 1$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_{\text{水}} = \sum q_n/Q_n \approx 0.009 + 0.00025 = 0.00925$ （ $Q < 1$ ）。

需要说明的是，火灾事故次生的一氧化碳（CO）属次生污染物，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不参与Q值计算，本报告已在表4-12中补充识别CO，并纳入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管理。

3、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Q < 1$ 以 Q_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1 \leq Q < 10$ 以 Q_1 表示； $10 \leq Q < 100$ 以 Q_2 表示； $Q \geq 100$ 以 Q_3 表示。

本项目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Q_{\text{气}} < 1$ （ Q_0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Q_{\text{水}} < 1$ （ Q_0 ），均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因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 Q_0 ）+一般-水（ Q_0 ）〕。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要分析，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与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致）。

4、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表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御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官庄社区居委会润城五区17栋1号商铺
地理坐标	东经102° 42' 15.77"，北纬25° 0' 13.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酒精（存放于二层药房药品柜，最大储存量约1.5kg）、卫可消毒液（存放于库房，最大储存量约25kg）、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库房及污水处理设备内，最大储存量约4.5kg）、氧气瓶（摆放于二层手术室，最大储存量3瓶、40L/瓶）、异氟烷及丙泊酚等麻醉药品（存放于二层药房，小量储存）；另火灾事故可次生产生一氧化碳（CO）等有毒有害气体（属次生污染物，不参与Q值计算）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酒精泄漏事故影响途径：医院使用酒精消毒，通过瓶装储存在二层药房。乙醇作为风险物质，其瓶体在长期使用中可能因摔碎或管理不当而破裂、出现缝隙，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泄漏。若处置不及时，未能将泄漏的乙醇及时收集或未能全部收集，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产生消防废水，将会对人体健康、员工安全形成威胁，并造成医院及周围环境污染。 ②二氧化氯消毒片、卫可消毒液泄漏事故影响途径：医院使用卫可消毒液及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具有强氧化性，在长期使用中可能因摔碎或管理不当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及时，泄漏物排入地表水体造成水生生物死亡；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则会对其污水处理效果及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导致水质净化厂废水不能达标排放。二氧化氯气体具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呼

	吸道损伤。 ③氧气泄漏、爆炸事故影响途径：氧气瓶发生泄漏可导致周围空气氧气浓度增高，若遭遇明火极易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并引发一系列次生环境事件。 ④医疗废物流失、泄漏事故影响途径：医疗废物含病原体等病菌，若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可能造成病原体传播，危害公众健康并污染周围环境。 ⑤污水处理设备故障事故影响途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若发生故障或消毒片投加不足，含病原体的医疗废水未经充分消毒即排入小区化粪池及市政污水管网，可能对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效果及受纳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⑥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按GB 18597-2023要求防渗，污水管道及设备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⑦火灾事故次生CO影响途径：医院药房、库房存放医用酒精、卫可消毒液等可燃物，若发生火灾，不完全燃烧将次生产一氧化碳（CO）等有毒有害气体，随烟气扩散可能对医院内人员及周边居民健康造成威胁，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并完善应急疏散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酒精、卫可消毒液、异氟烷等风险防范措施 ①酒精使用瓶装，卫可消毒液使用塑料桶装。酒精统一放置在二层药房药品柜单独隔间内并摆放于药品柜较高处，卫可消毒液放在库房隐蔽角落，防止因失误或不小心打翻试剂瓶导致溢出、随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酒精瓶不与其他药品及杂物混放，酒精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 ③对于酒精等危险化学品的租用、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 ④药房应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等各类必要的安全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医院设立专人负责药房及乙醇、异氟烷等麻醉药品的管理工作，麻醉药品实行双人双锁、专册登记管理。 （2）氧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氧气瓶存放于二层手术室指定位置，直立固定放置、防止倾倒，远离热源和明火，避免阳光直射； ②氧气瓶与易燃物品、油脂隔离存放，搬运时轻拿轻放、严禁碰撞； ③定期检查氧气瓶阀门、管路及减压阀的密封性，发现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并停止使用； ④氧气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检验，不使用超期、报废的气瓶。 （3）二氧化氯消毒片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库房干燥、阴凉、通风处，与易燃物、还原剂、酸类隔离存放，包装密闭防潮； ②投加时佩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避免直接接触；投加量按设备操作规程控制，确保出水总余氯达到2~8mg/L； ③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消除火花、着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进入水体或水源； ④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上述情况均应就医。 （4）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容器盛装，分类收集、不混合贮存；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按GB 18597-2023、GB 39707-2020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设可关闭上锁的门并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消毒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 ③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转运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管理计划，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动物尸体冷藏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冰柜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天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依据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时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并记录投加量，定期清理格栅、排出沉渣； ③设置废水监测口，按表5-1监测计划开展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发现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异常时立即停止排水、检修设备； ④设备故障期间产生的废水暂存于密闭应急废水收集设施（防渗密闭收集罐/桶，总有效容积不小于1m³）内，待设备修复、废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未经消毒处理直排； ⑤依据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6）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责任人及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吸附材料、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灭火器材等）；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环保与安全培训，强化值班人员的责任心，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④项目营运后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将上述风险事故隐患降至可接受程度。 （7）火灾风险及次生CO防范措施：①医院内全面禁止烟火，药房、手术室、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②各功能区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药房、手术室、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各不少于1具）、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设施；③定期检查电气线路、规范用电，杜绝超负荷用电及线路老化引发火灾；④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及人员疏散方案，发生火灾时立即切断电源、拨打119报警，组织人员从上风向疏散撤离，避免吸入火灾烟气（CO等）；⑤医疗废物、易燃物品与火源隔离存放、及时清运，不在院内大量囤积。
	九、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详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改建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①	本项目排 放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⑤	改建后全 厂排放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异味（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废水	废水量	148.616m ³ /a	203.554m ³ /a	0	203.554m ³ /a	+54.938m ³ /a
	COD	0.0187152t/a	0.0285884t/a	0	0.0285884t/a	+0.00987319t/a
	BOD ₅	0.00834289t/a	0.0129479t/a	0	0.0129479t/a	+0.00460502t/a
	SS	0.008194t/a	0.0122915t/a	0	0.0122915t/a	+0.00409752t/a
	氨氮	0.00167693t/a	0.00262349t/a	0	0.00262349t/a	+0.000946568t/a
	总磷	0.000268493t/a	0.000419982t/a	0	0.000419982t/a	+0.00015149t/a
	粪大肠菌群数	7.7377e+07MPN/a	9.35808e+07MPN/a	0	9.35808e+07MPN/a	+1.62037e+07MPN/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170t/a	1.430t/a	0	1.430t/a	+0.260t/a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1.1461t/a	2.3223t/a	0	2.3223t/a	+1.1762t/a
	动物尸体	0（未产生）	0.020t/a	0	0.020t/a	+0.020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1976t/a	0.4004t/a	0	0.4004t/a	+0.2028t/a
	化验废液	0.26m ³ /a	0.52m ³ /a	0	0.52m ³ /a	+0.26m ³ /a
	废弃紫外灯管	0（未产生）	0.010t/a	0	0.010t/a	+0.010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未产生）	0.0137t/a	0	0.0137t/a	+0.0137t/a
固废处置率	—	100%	100%	—	100%	—

由表4-17可知，本次改建后医院废水排放量增加54.938m³/a，各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增加，增量均很小；固体废物产生量相应增加，但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外排。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考核，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次新增动物手术污染物产生核算结果校核：本次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年新增接诊规模约1000例），新增医疗废水约0.066m³/d、17.238m³

/a（由原有0.0646m³/d、16.796m³/a增至改建后0.1309m³/d、34.034m³/a），新增医疗废物约0.2028t/a（由原有0.1976t/a增至改建后0.4004t/a），新增化验废液约0.26m³/a（由原有0.26m³/a增至改建后0.52m³/a），新增动物尸体约0.020t/a（按0.01t/100例计），上述新增污染物核算结果与报告各章节（表4-10、表4-17）数据一致、口径合理；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医疗废物暂存设施不规范、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废水处理规模偏小、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整改措施详见第二章（表2-10、表2-11），本次改建已逐项落实整改要求。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不规范、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废水处理规模偏小、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环境问题，本次改建已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并纳入本次改建工程内容和环保投资，与主体装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整改措施落实后，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可得到有效解决，项目污染防治水平较原有项目明显提升，实现“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体味、宠物粪便尿垫猫砂专用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	①易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院内滞留，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密封；②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早、晚各消毒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杀菌，卫生间及各功能区摆放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清洁；④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避免异味逸散；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封闭运行、使用完后及时消毒；⑥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室内进行清扫；⑦本项目不设食堂、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员工及流动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经医院污水管道收集，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容积50m ³ ），再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处理后，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
	DW001废水排放口 / 医疗废水、医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①各医疗废水产生点分别设置独立水槽或清洗池（每个容积0.1m ³ ），经独立铺设的污水管道收集；②医院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置污水处理器2台（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合计处理规模1.5m ³ /d），投加二氯化氯消毒片，工艺为“格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栅过滤+沉淀+二氧化氯消毒”，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③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再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处理；④设备全天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定期投加消毒片并记录、定期清理格栅及沉渣；⑤设备单独设置进水口、出水口、监测口、消毒片添加口，排放口按GB 15562.1设置明显标志；⑥设备故障期间废水暂存于密闭应急废水收集设施（防渗密闭收集罐/桶，总有效容积不小于1m ³ ），待修复并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未经消毒处理直排。	排入润城五区外围化粪池处理，经金河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
声环境	宠物偶发叫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式高压锅、DR装置、监护仪及输液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①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蒸汽式高压锅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③各功能区独立隔间，运营期间保持各功能区门窗关闭，利用商铺墙体、隔声玻璃门窗隔声，吊顶塞有隔音棉；④给动物佩戴嘴套，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住院动物加强看护、安抚；⑤手术室治疗前对宠物注射麻醉剂，从源头消除叫声；⑥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空调室外机组、洗衣机、吹风机、吹水机、烘干箱等高噪声设备，不开展宠物洗澡美容业务、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⑦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功能区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⑧营业时间9:00—21:00，夜间（21:00至次日9:00）不营业。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动物诊疗过程（各诊室、免疫室	医疗废物（HW01，841-	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收集袋（桶）按感	处置率100%；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手术室、中央处置区、化验室、住院室、隔离室）	001-01 / 841-002-01 / 841-003-01 / 841-004-01 / 841-005-01）	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一层西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独立封闭、约5m ² ，设可关闭上锁的门、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消毒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配置冰柜），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制定管理计划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不得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
	员工及顾客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袋装后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即满即清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处置率100%；符合《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要求
	宠物住院、诊疗过程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采取干湿分离，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处置率100%
	动物诊疗过程（动物意外死亡）	动物尸体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不属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专用密闭包装袋（盒）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冰柜中冷藏（冷藏时间较短、不产生异味），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建立动物尸体接收、交接及处置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无害化处置。	处置率100%。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二层化验室化验过程	化验废液（HW49，900-047-49）	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过程不涉及器具设备清洗；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等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全封闭塑料袋（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系统。	处置率100%
	紫外灯消毒过程	废弃紫外灯管（HW29，900-023-29）	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收集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处置率10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HW49，772-006-49）	属危险废物，经定期收集、消毒处理后桶装密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处置率100%
	药品储存、使用过程	过期药品、变质疫苗（药物性废物）	作为医疗废物（841-005-01）按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密封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疫苗验收、储存、温度监测记录制度，按先产先出、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使用。	处置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及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并预留收集渠；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槽、清洗池及污水收集管道均做好防渗处理；③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不露天堆放，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空间；④项目地面已硬化，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开挖。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电磁辐射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及厂界外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木；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不改变土地利用功能。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酒精、卫可消毒液、异氟烷及麻醉药品：酒精瓶装、卫可消毒液塑料桶装，酒精统一放置于二层药房药品柜单独隔间内较高处、卫可消毒液放置于库房隐蔽角落，防止打翻溢出随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酒精瓶不与其他药品及杂物混放、使用时轻拿轻放；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其租用、储存、保管、使用；药房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等安全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设专人负责药房及乙醇、异氟烷等麻醉药品管理，麻醉药品实行双人双锁、专册登记。 （2）氧气瓶：存放于二层手术室指定位置，直立固定、防止倾倒，远离热源和明火、避免阳光直射；与易燃物品、油脂隔离存放，搬运轻拿轻放、严禁碰撞；定期检查阀门、管路及减压阀密封性，发现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并停止使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检验，不使用超期、报废气瓶。 （3）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库房干燥、阴凉、通风处，与易燃物、还原剂、酸类隔离存放，包装密闭防潮；投加时佩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投加量按设备操作规程控制，确保出水总余氯达到2~8mg/L；泄漏时迅速撤离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消除火花和着火源，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并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防止进入水体或水源；接触皮肤或眼睛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道通畅，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上述情况均应就医。 （4）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密闭容器盛装、分类收集不混合贮存；暂存间按GB 18597-2023、GB 39707-2020要求建设并做好防渗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设可关闭上锁的门并安装紫外线消毒灯（30W，每日消毒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定期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转运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管理计划，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设备全天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定期检查运行状况、及时投加消毒片并记录、定期清理格栅及沉渣；设置废水监测口并按表5-1开展自行监测，发现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异常立即停止排水、检修设备；故障期间废水暂存于密闭应急废水收集设施（防渗密闭收集罐/桶，总有效容积不小于1m³），待修复并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未经消毒处理直排；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6）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责任人及处置流程，配备吸附材料、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加强员工环保与安全培训，强化值班人员责任心，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项目营运后应加强管理，将上述风险事故隐患降至可接受程度。 （7）火灾风险及次生CO防范措施：医院内全面禁止烟火，药房、手术室、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各功能区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电气线路、规范用电；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及人员疏散方案，发生火灾时立即切断电源、拨打119报警，组织人员从上风向疏散撤离；医疗废物、易燃物品与火源隔离存放、及时清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监测计划内容详见表5-1。													
	表5-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监测方法</th></tr><tr><td>1</td><td>医院废水</td><td>废水量、pH、COD、BOD₅、SS、NH₃ -N、TP（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td><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DW001废水排放口）</td><td>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其中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第6.1.3条）</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td><td>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td></tr></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1	医院废水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DW001废水排放口）	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其中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第6.1.3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1	医院废水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DW001废水排放口）	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其中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第6.1.3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2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外1m处；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医院所在楼栋17栋、北侧16栋、南侧18栋）	每年监测4次，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不监测夜间）	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3	废气	臭气浓度	医院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一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第6.1.3条规定，含病原体污水的监测频次为：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间歇消毒每次排放前监测）。本项目废水采用二氧化氯（含氯消毒剂）消毒，废水自行监测频次按上述规定执行，即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消毒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其余指标按表5-1监测计划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医院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三同时”及相关要求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建设单位）。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本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跟踪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污染防治第一分编第二章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核实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⑦辐射安全许可：一层DR装置（III类射线装置）需另行依法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⑧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本次改建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属诊疗活动范围变更，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本项目批复、完成改建后，按《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向西山区农业农村局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在核准的诊疗范围内开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诊疗活动。 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设单位应按《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手续。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定期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并记录投加量、定期清理格栅及沉渣； ③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移操作规程、自行监测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并在院内公示； ④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加强员工环保与安全培训； ⑤建立易产生异味固体废物“日产日清”日常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⑥落实本报告表第二章表2-14提出的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的各项整改措施，确保与主体装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场内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在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异味（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148.616m³/a			203.554m³/a	0	203.554m³/a	+54.938m³/a
	COD	0.0187t/a			0.0286t/a	0	0.0286t/a	+0.00987t/a
	BOD ₅	0.00834t/a			0.0130t/a	0	0.0130t/a	+0.00461t/a
	SS	0.00819t/a			0.0123t/a	0	0.0123t/a	+0.00410t/a
	氨氮	0.00168t/a			0.00262t/a	0	0.00262t/a	+0.000947t/a
	总磷	0.000268t/a			0.000420t/a	0	0.000420t/a	+0.000151t/a
	粪大肠菌群数	7.74×10 ⁷ MPN/a			9.36×10 ⁷ MPN/a	0	9.36×10 ⁷ MPN/a	+1.62×10 ⁷ MPN/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170t/a			1.430t/a	0	1.430t/a	+0.260t/a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1.146t/a			2.322t/a	0	2.322t/a	+1.176t/a
	动物尸体	0t/a			0.020t/a	0	0.020t/a	+0.020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198t/a			0.4004t/a	0	0.400t/a	+0.203t/a
	化验废液	0.26m³/a			0.52m³/a	0	0.52m³/a	+0.26m³/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弃紫外灯管	0t/a			0.010t/a	0	0.010t/a	+0.010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t/a			0.0137t/a	0	0.0137t/a	+0.0137t/a

注：①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按本次评价对原动物诊所运营情况的回顾性核算结果填写；②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③在建工程排放量本项目均为空——原有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无污染物排放许可量，本项目无在建工程；⑤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⑥=①+③+④-⑤；⑦=⑥-①。